附件1

洛阳市“星创天地”备案申请书

 “星创天地”名称：

场 所 地 址：

运 营 主 体： （盖章）

主 管 部 门： （盖章）

申 报 日 期：

洛阳市科学技术局

 年 月

**洛阳市“星创天地”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“星创天地”名称 |  |
| 运营机构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运营机构性质 | 事业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 民营企业□ 其他□ |
| 运营机构成立时间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
|  | 姓名 | 手机 | 电子邮件 | 传真 |
| 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创业导师数 |  | “星创天地”总资产（万元） |  |
| 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 入驻企业数 |  |
| 入驻企业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技术服务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# 洛阳市“星创天地”备案申请书

（编写提纲）

# 一、建设概况

# 1．申报主体介绍

2．机构设置情况

3．场地建设情况

4．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# 二、服务资源

1．管理团队介绍

2．创业导师团队介绍

3．服务模式

# 三、服务成效

1．企业（项目）入驻情况

2．创业培训及活动举办情况

3．商业模式

# 4．其他服务成效

# 四、近三年发展规划

# 五、有关附件

1．“星创天地”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；

2．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协议；

3．“星创天地”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；

4．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学历证明及职称证明；

5．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服务协议；

6．入驻单位知识产权证明；

7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2

**洛阳市“星创天地”推荐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星创天地”名称 | 运营管理主体 | 地址 | 运营管理成立时间 | 运营机构性质（事业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） | 负责人 | 联系人 | 办公电话 | 手机 | 传真 | 电子邮件 | 实施主体是否依托农业科技园区、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科技特派员（团队）服务站等各类主体（请注明依托主体名称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附件3

洛阳市“星创天地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评价内容 | 佐证材料清单 | 自评得分 |
| 发展运营情况（此项最高20分） | 5 | 上年度“星创天地”实施主体资产负债率低于70%且实现盈利 | 上年度实施主体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|  |
| 3 | 有技术服务单位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| 与技术服务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|  |
|  | 固定场地建设面积在100-200m2、201-300m2、301m2以上分别得5、8、10分 | 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协议 |  |
| 2 | 建立了入驻单位准入及退出机制 | 制定的书面化的企业准入退出制度 |  |
| 集聚创业情况（此项最高20分） | 2/人 | 每有1名中级以上职称的创业导师得2分 | 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材料；创业导师聘书、服务协议等佐证材料 |  |
|  | 吸引聚集3-5家、6-10家、10家以上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入驻分别得2、3、5分 |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孵化服务协议 |  |
| 2/笔 | 每为入驻单位提供1笔投融资贷款得2分 | 为入驻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等相关佐证材料 |  |
| 2/家 | 每为1家入驻单位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得2分 | 为入驻企业免费提供办公场地等相关佐证材料 |  |
| 2/家 | 每为1家入驻单位免费提供办公设备得2分 | 为入驻企业免费提供办公设备等相关佐证材料 |  |
| 技术示范情况（此项最高20分） | 2/项 | 上年度推广或为入驻单位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且推广种植面积大于50亩每项得2分 | 近五年内通过国家、省审定的新品种证书，有关部门认定的技术规程、标准，推广现场图片、影像等佐证材料。 |  |
|  | 入驻单位承担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科技项目每项分别得4、6、10分 | 入驻企业承担政府科技项目合同书等佐证材料 |  |
|  | 实施主体或入驻单位取得外观设计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标准规程每项分别得2、3、5、3分 | 实施主体或入驻单位取得专利证书和应用证明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等 |  |
| 培育孵化情况（此项最高20分） | 1/项 | 上年度每为1家入驻单位提供规划设计、融资咨询、财务管理辅导、技术服务、管理培训、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每项得1分 | 相关的书面化的服务记录、台账或图片、影像等佐证材料 |  |
| 2/项 | 入驻单位实现利润、注册商标、取得行业资质每项得2分 | 入驻企业完税证明、注册商标证明、财务报表、营销统计数据、行业资质证明材料等 |  |
| 创业培训情况（此项最高20分） | 1/场 | 上年度开展实地科技服务和培训单场3-10人/次得1分 | 开展相关培训会、活动的图片、影像或新闻简讯等资料 |  |
| 2/场 | 单场11-30人/次得2分 | 开展相关培训会、活动的图片、影像或新闻简讯等资料 |  |
| 3/场 | 单场31-50人/次得3分 | 开展相关培训会、活动的图片、影像或新闻简讯等资料 |  |
| 4/场 | 单场50人/次以上得4分 | 开展相关培训会、活动的图片、影像或新闻简讯等资料 |  |
| 0.5/次 | 开展网络（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）科技服务和培训每次得0.5分 | 开展相关培训会、活动的图片、影像或新闻简讯等资料 |  |
| 加分项 |  | 科技服务成效、经验、模式在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层面的报社、电台、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报道的，每项分别加8分、5分、2分；在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层面的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现场会（推进会）上做典型发言（点名表扬）的，每项分别加8分、5分、2分。相同内容不累加，按最高分计分。 | 写明具体媒体名称、时间、内容标题或者表彰文件、会议名称等信息，并附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|  |
| 一票否决项 |  |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直接评为不合格：1.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；2.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拒不配合工作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省市相关部门通报（点名）批评的；3.在信用系统中被列入黑名单的。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  |  |

附件4 相关证明材料